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96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吳福原
被　　告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蘇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福原於民國106年2月5日22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處時，因變換車道不慎，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致系爭大客車之右後車身擦撞臨時停在路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葉貞秀所有、訴外人王哲須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承保車輛），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左前車身損壞，茲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110,000元完畢，自得代位請求被告吳福原賠償，又被告吳福原肇事時受僱於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表示，事故當事人移動肇事車輛，又無其他佐證資料就現有跡證尚難據以分析研判，且臺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認定，本件雖有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惟未拍攝到是否發生碰撞，因肇事情況不明，鑑定會議決議不予鑑定，足認原告之主張並非事實。再退步言之，系爭承保車輛於事發時臨時停在路邊之公車招呼站，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之規定，屬與有過失，其損害應由訴外人王哲須負全部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吳福源於106年2月5日22時10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處時，因變換車道不慎，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致系爭大客車之右後車身擦撞臨時停在路邊之系爭承保車輛，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左前車身損壞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判斷如下：

（一）系爭承保車輛於106年2月5日22晚間之駕駛人王哲須於警詢時固證稱：我駕駛系爭承保車輛至臺中市○○區○○路○○○號前處停車，車輛未熄火，人下車，閃故障燈，前往一旁的微笑運動用品店購物，大約5分鐘後，我出店時，便看到我車左前方有台車號000-00號公車在下客，之後其要變換至內車道時，公車之右後車尾與我車左前車頭碰撞，該車完全沒有反應便繼續行駛，我認為對方知曉發生車禍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惟此核屬王哲須之片面說詞，且含有個人臆測之成分，尚難採信而據以做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觀諸系爭大客車右後車身之照片（見本院卷第53頁），雖有些許掉漆之痕跡，惟此等掉漆之事實可能在系爭大客車行駛之過程中，於任何時間點、因任何原因而發生，尚難逕行推斷其係因擦撞系爭承保車輛所造成。又觀諸系爭承保車輛左前車身之照片（見本院卷第57頁），雖有些許刮痕及凹痕，惟基於上述相同之理由，此等刮痕及凹痕無法與系爭大客車建立實質連結。

（二）被告提供系爭大客車於事故發生當時之行車紀錄畫面，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勘驗結果略以：22:14:32-22:14:40，公車右前方，有一輛白色小客車（原告同意為系爭承保車輛）暫停在馬路旁，公車往右靠，停在白色小客車的左側；22:14:41-22:14:46，公車暫停在白色車輛左側，有2位乘客由白色小客車前方經過上公車；22:14:47-22:14:52，公車微向左靠後略往前移動；22:14:53-22:14:56，公車暫停下來；22:14:57-12:14:59公車微向左靠；22:15:00-22:15:04，公車暫停下來，有2位乘客上車；22:15:05-22:15:22，公車向左駛出，繼續往前方行駛，系爭白色車輛消失在畫面右下方（見本院卷第190頁）。原告雖主張22時15分00秒時系爭大客車向左駛出，橫跨一個半車道之距離，而系爭承保車輛僅距離系爭大客車不到10公分故可判斷系爭大客車向左駛出時不慎擦撞系爭承保車輛，惟觀諸上開行車紀錄畫面之攝影角度，並無任何向後攝影之畫面，自無從斷定系爭大客車向左駛出時有無擦撞系爭承保車輛；原告另主張系爭大客車有微微震動，應為擦撞系爭承保車輛使然，惟大客車震動之原因本不以擦撞為限，亦可能係乘客上車所造成，故原告之上開主張均僅屬單純臆測，自難採信。另本件經本院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實施肇事責任鑑定，經該會函覆本件行車紀錄畫面並未拍攝到是否發生碰撞，且雙方當事人各執一詞，又無其他佐證資料可供研判，故肇事情況不明，因而決議不予鑑定，此經送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後，亦經該處維持原決議（見本院卷第115、179頁），由此亦可得知本件兩造之車輛有無發生碰撞，實屬事實不明。

（三）綜合勾稽卷內原告所舉各項證據，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於原告所指之時、地，因駕駛系爭大客車而擦撞系爭承保車輛之相當確信，原告之主張自難信為真。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